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宏源(湄公)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4173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宏源（湄公）有限公司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421号)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：《关于组建香港宏源（湄公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水电顾外〔2007〕0014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、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和美国太平洋能源有限公司合资，在香港设立“宏源（湄公）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800万港元，其中，中国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以现汇出资312万港元，占39%的股份；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以现汇出资80万港元，占10%的股份；美国太平洋能源有限公司出资408万美元，占51%股份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水电站的投资、开发等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我部（合作司）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并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要求境外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（经济部）报到登记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